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18-0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李延江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批准《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在境内外公布前述第一季度报告。

2、批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批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

3、通过《关于中煤华晋公司收购中煤集团所持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赞成票：5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按 171,254.47 万元的价格收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晋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收购价格以拟收购股权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

上述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李延江、彭毅、刘智勇及都基安先生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发表同意的审核意见。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批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同意定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 1 号中煤大厦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有关事宜详见公司另行发布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